法學叢書
用・經典
訴訟法
導讀
系列十五
◎主編
400元
於民事訴
、立法理
、解釋及
之詳細整
於程序法
為一般性
能提供民
之學習者
讀實務見
有一基礎
觀照。本
可作為實
手冊之雛
民事訴訟
者，亦可
說落差比
應具一定
能。
2700-1808
2705-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文化
名師張捷 出師大捷
張捷
580元
解析每個爭點
釐清複雜概念
闡述深奧理論
培養作答技巧
有更優惠價格
ook.com.tw
封街一段18號
56404
版事業有限公司
103(訂書中心))
69
書付款方式
卡、郵政劃撥
、貨到付款
超商.郵局代收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第 1536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首長業務座談會 交流分享各法院革新作法
研議司法行政權歸屬 以定組織調整方向
司法院研討少家法院組織法施行配合措施
2.3 王士帆／談《刑法》意義的「中華民國領域」－以德國經驗為例（下）
4 監察院兩委員會巡察台南地區司法機關
考試委員參訪嘉義地院
司法院派員赴台南地院舉行智財業務座談
河北省法學會參訪中高行

凝聚共識 增進效能

司法院首長業務座談會 交流分享各法院革新作法

中高分院等8法院報告平民法律服務、準時開庭、法官經驗傳承等親民及管理措施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動新一波的司法改革並凝聚共識，同時讓各法院分享經驗，相互交流，增進司法效能，於3月29日在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賴浩敏院長親自主持，蘇永欽副院長、三終審首長、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與院內一級主管、司法院所屬各級機關首長等50多人參加。會中安排臺中高分院等8所法院報告，分享其所推行的特殊具體措施，並進行討論。

賴院長首先感謝各首長平日為司法付出的辛勞，並對於各法院所提創新構想表示肯定，同時表示，司法雖然「獨立」但不「孤立」，持續作出高品質的裁判並提供優質的司法服務，才能贏得來自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尊敬。同時要求法官同仁，務必要本於對人民的尊重，確實做到改善問案語氣與服務態度，並要求機關首長應落實內部考核及自律機制，預防司法風紀事件的發生，以維護司法信譽。

司法院於會前已先請所屬各機關就所推行有關於助益激發法官自律自重、改善法官問案態度、提升裁判品質、增進司法行政效能、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發揮法院院長功能等措施，值得其他法院借鏡者，提出書面說明，再從中挑選出最具特色者，由法院首長於座談會中報告，以交流分享。

8所法院首長分別提出報告，包含：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及「公法資料中心」、「準時開庭之管理考核」、「提升裁判品質單表格」、「出口意見調查」、「當事人休息區設置網路連線服務」、「對新到任法官之經驗傳承」、「司法事務官業務研討」、「法院行銷」等親民及管理措施。

最後由賴院長主持綜合討論，與會首長們就相關業務提出各項建議，包括：法院政風主任出缺時，應儘速派補，更不應調動頻繁；為因應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建議高等行政法院派法官到地院服務，或促進地方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交流；提高委外轉譯法庭筆錄之經費；明確訂定法官倫理規範，俾利遵循；建立電話客服中心（call center），協助解決書記官處理公務電話查詢業務等。相關問題業由與會司法院相關廳處主管回應，或供研議改進參考。

評估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

研議司法行政權歸屬 以定組織調整方向

【本刊訊】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的司法院定位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於3月28日召開第2次會議，就我國司法權對於司法行政的功能需求、司法行政如何在確保審判獨立之前提下獲得功能之最大實現，以及司法行政機關與審判機關合一或並立，何者較能達成司法行政之目的、需否設立類似司法會議之組織等問題，進行研討。

蘇副院長首先於會議中說明本次會議討論重點，司法院定位如採一元多軌或一元單軌制，將對司法行政權的歸屬有所影響，而司法行政權究應由審判機關化之後的司法院繼續行使，或維持現行與審判機關區分，而由司法院依不同行政事項之性質選擇性的設置多元組成的委員會，以強化司法院回應社會之能力，有待委員作深入討論。

接著司法行政廳黃嘉烈廳長報告我國司法行政權之內容及行使現況，並比較各國司法行政組織之不同，同時就我國司法行政組織之現制以及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後的司法行政組織變動分析，並介紹各國司法會議的功能與組織概況。

與會委員經熱烈討論後，獲致以下結論：（一）現階段司法行政組織改革的核心議題為提高司法權的課責性，現制由司法院掌理全國司法行政，一方面隔絕政治部門，較可確保審判獨立，另一方面與審判體系分離，較可回應社會需求督促審判體系的運作；應比審判機關化的構想，更能滿足課責的要求。（二）惟司法院是否朝向一元單軌調整，另涉審判體系是否維持分流，或改為一元，以及法律違憲審查是否從德國模式的集中審查制改為美國模式的分散審查制，仍須視後續議題討論結果而定。本次會議僅就司法行政組織部分，得到以上結論。倘若下次會議就審判體系議題多數委員仍認為應朝一元化方向調整，則司法行政權的歸屬，應如何處理，恐需再作討論。主席同時裁示：（一）請幕僚單位以問卷調查方式就目前司法行政的運作方式有無改進必要、哪些地方需要增設有外部參與的委員會，以強化其課責性，其比例為何，哪些會議可提升為法定機關，以強化其功能，徵詢委員意見；（二）下次會議將討論審判權是否分流問題，以及違憲審查權究應採集中式或分散式審查等議題。

少家法院組織法預計101.6.1施行

司法院研討少家法院組織法施行配合措施

【本刊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於3月25日召開，由姜仁脩副秘書長主持。會中討論包括研制及檢視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相關法規、辦理家事法官家事專業培訓、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員額配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設置地點、臺灣高等法院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任務編組進行之情形等議題。

本次會議達成預計少家法院組織法自101年6月1日施行，相關法規亦同時發布施行；100年及101年持續辦理法官專業法律訓練及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並研議101年度增編概算出國考察少年及家事司法制度之可行性；因考量基地完整性及應訊便利性等因素，持續積極尋覓北部少家法院設置之最適地點；臺灣高等法院持續督導高雄少年法院、高雄地院進行成立高雄少家法院相關作業，並由其自行或指定所屬法院完成於臺灣中部、東部設置少家法院之評估報告；高雄少家法院員額配置，由人事處與高雄地院及高雄少年法院於會後協調解決等共識。

另為解決高雄少家法院法官住宿問題，原則上同意高雄少家法院向高雄地院辦理借用手續；原任高雄少年法院及高雄地院家事庭法官未滿2年者得調至高雄少家法院，因屬法院設立、裁併所生之調動問題，將來該院法官如自願調動，年資得併計。



監察委員巡查台南地區司法機關，參觀台南地院辦公空間。（新聞見4版）



考試委員參訪嘉義地院座談後合影留念。左起嘉義行政執行處沈紹嘉處長、嘉義地院陳朱貴院長、林雅鋒考試委員、嘉義地檢朱兆民檢察長。（新聞見4版）